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驥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馮余梅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曾根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會見證人計劃會見的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數目為何；

- (b) 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成員組合提供資料，並考慮賦權警監會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作出決定的建議；及
- (c) 在2007年12月13日會議前提供香港所有法定機構的一覽，以及擬議法定警監會和6個類似法定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比較資料，說明該等機構的職能、成員酬金、成員工作量、財政撥款額、人手編制及有關秘書處所處理的個案量。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1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3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450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451 - 001203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14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410/07-08(01)號文件) | |
| 001204 - 002341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應否獲賦權就投訴警察課所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決定 | |
| 002342 - 003337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應否賦予警監會獨立的調查權力；警監會的決定是否具有約束力；根據警監會的會見證人計劃會見的人士的數目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曾根據警監會的會見證人計劃會見的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數目為何 |
| 003338 - 010748 |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警監會應否獲賦權就投訴警察課所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決定 | |
| 010749 - 012210 |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投訴警察課過往曾否以披露資料將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為理由，而拒絕向警監會披露有關資料；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成員組合；警監會應否獲賦權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作出決定 | 政府當局須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成員組合提供資料，並考慮賦權警監會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作出決定的建議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211 - 012242 | 主席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07年11月6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第二批回應 | |
| 012243 - 012539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07年11月6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第二批回應的 文件(立法會CB(2)406/07- 08(01)號文件) | |
| 012540 - 015912 |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述的法定機構是否可與警監會相提並論，以及是否有其他可以相提並論的法定機構；下次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須提供香港所有法定機構的一覽；提供擬議法定警監會和6個類似法定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比較資料，說明該等機構的職能、成員酬金、成員工作量、財政撥款額、人手編制及有關秘書處所處理的個案量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3日